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8,048,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578,12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984%。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65,100,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2,695,5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9687%。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 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0,47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1.878638%。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0 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行权 16,928,147 股，占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4.84%。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8,048,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578,12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984%。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0,47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1.87863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6,278,989	578,127	7,156,857,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7,000,624	578,127	10,357,578,751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69,257,814 份，行权人数 2,092 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80）

1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40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 人）的股票期权 172,640,244 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 70 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 8,653,640 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 2020-096）

14、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9.22 元/股和 9.95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15、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9.17 元/股和 9.90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 年 10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0	16,928,147	94.84%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91 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374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9.9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6,928,147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70,193,159 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6,278,989	0	7,156,278,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7,000,624	0	10,357,000,624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6,278,989	578,127	0	7,156,857,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7,000,624	578,127	0	10,357,578,751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通知》，计划自本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广汽工业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首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800,000 股，增持均价 6.03 元（折合港币价格 7.13 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9,140,069 股（含直接持有的 5,206,932,069 股 A 股股份，及通过港股通和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292,208,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357,578,751 股的 53.09%（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广汽工业集团（含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计划自本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广汽工业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H 股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均价 6.03 元（折合港币价格 7.13 元）/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9,94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下午 3: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林鸿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6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5、6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1/11/19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 2），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H 股股东的会议登记方法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通知。

（六）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20 至 3:00，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股东）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位股东的身体健康，建议 A 股股东考虑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现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建议 H 股股东考虑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现场投票。

（四）各位股东如现场参会，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1. 请填写及签署会议回执（附件 2），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反馈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以便我们统计出席会议人数，按照北京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依序提前安排会场座位。

2. 请在不迟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两日（即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沟通登记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会议当日进入会场参会。

3. 会议当日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健康信息查询认证、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防疫规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鸿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行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6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附件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 5-7 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义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柴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和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和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了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21/11/19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3:00-14: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陕西南路 5-7 号上海城市酒店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h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授权委托书（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义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柴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